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春水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 理 人 蕭明霆

兼訴訟代理人 吳定豐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5款規定，聲請迴避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